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5月7日本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作法與配套措施研討會議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鄧主任子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邱教授文豐、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王教授金樹、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黃副總經理建彰、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邱組長基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人事室、綜合企劃組、會計室、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認可業務作法與配套措施研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7日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文龍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學者專家與單位代表意見 記錄：趙勇維

【王教授金樹】：

- 一、有關依預算法、規費法所有收支皆應納入國庫之規定，建議國庫署先釐清政府收支定義與範圍。
- 二、為考量簡化行政程序與便民等因素，建議審慎考量非將所有與申請人有關之認可作業之收支皆納入國庫，以避免引起社會爭議與民眾反彈。

【黃副總經理建彰】：

- 一、建議有關認可專業機構之資格，改由第三公證機構【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等相關機構】實施認定，並由內政部針對該機構財務、人員技術能力、試驗程序等予以稽核，以確保該機構專業技術水平。
- 二、建議消防類產品驗證模式可依產品批次生產、訂單生產與階段生產等不同性質，採型式檢定、自我宣告或工廠檢查等方式辦理。另考量消防類產品並非無明顯危險（風險）之產品，尚不適用自我宣告驗證模式。

【邱教授文豐】：

- 一、有關現行認可案件之試驗報告係由專業機構簽署與核發，惟請釐清究係申請人或內政部委託。

二、考量消防類機具器材設備品目繁多，建請研議檢討修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依序實施型式及個別認可之規定。

【財政部國庫署】：

- 一、建議在消防法修正案未通過前，檢驗工作仍應依消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而委託事宜倘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訂之「委託」，亦應依前開法規辦理預算編列委辦費及規費收入；至檢驗費收費標準則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由內政部依成本資料訂定費額。
- 二、現行以「認可」取代「檢驗」，把關消防類機具器材設備產品品質之方式，建議依預算法、規費法等相關規定，將所有收支納入預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一、目前由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製造廠建置其品管與檢測試驗設備方式尚屬可行，以達確保產品品質與提昇廠商品管能力。
- 二、現行以「認可」取代「檢驗」方式之母法授權依據雖已納入消防法修正案，惟建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一、為提昇國內消防業水準與廠商品管能力，建議持續推動製造廠建置其品管與試驗設備。
- 二、建議應加強個別認可作業、產品市場管理與專業機構監督管理機制與措施。

【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建請重新檢討「個別認可」制度存廢問題（提案資料如附件 1）。

【高雄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 一、建議邇後本部如有相關會議，請及早發文通知，以利派員與會。
- 二、書面意見如附件 2。

【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本部評選具有一定資格之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消防機具器材或設備之試驗，並未支付其試驗費用，試驗費用係由申請認可之廠商基於私法之關係向具有一定資格之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支付，待試驗合格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且本部有關消防機具器材或設備認可係以本部名義核發認可書，並無以權限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之情事。故認可消防機具器材或設備係屬公法行為，由本部審查合格後，再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上開收費標準本部前已報經財政部函復同意，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80822708 號令發布施行在案，所以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已依上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等規費。

陸、主席裁示事項：

- 一、現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制度係因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預算建立檢驗設備，無法實施消防法第 12 條之檢驗，為確保上開產品品質，爰由本部另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規定，仿效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改以「認可」取代「檢驗」方式辦理相關作業，有關認可制度母法授權依據則已納入消防法修正案以符法制。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與單位代表意見，評估業務委辦方式、法規訂定期程與建置檢驗設備預算等相關配套措施，檢討消

防法第 12 條，於未能建置檢驗設備前，仍請依目前認可作業機制辦理，以確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質。另現行有關申請人案件所附專業機構試驗報告並非以本部名義核發，專業機構不限於一家，且試驗過程未動支政府機關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有關認可所進行之試驗並無涉政府規費收繳事宜。

- 二、有關現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方式，請業務單位考量各類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特性（如防火閘門等非量產產品者），調整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基準依序實施型式及個別認可之規定，並參考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定期工廠查驗或美國 UL Follow-Up Services 追蹤檢查作法，檢討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或認可基準相關規定。
- 三、請持續針對委託辦理認可業務之專業機構，落實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加強抽查型式、個別認可作業執行情形。另本部委託辦理認可業務專業機構非僅限於財團法人，且不限於一家，考量申請認可案件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政府人力有限等情形，未來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條但書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等排除法規適用案件審議作業，應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之規定，採評選專業機構辦理審議方式辦理，以精簡政府人力。
- 四、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後市場管理與產品追蹤檢查機制，請業務單位未來研議納入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認可作業契約及評選作業辦理。

柒、散會

附件 1

提案：請重新檢討「個別認可」制度存廢問題（提案人：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簡永琳）。

- 說明：1.目前消防機具器材認可方式為,廠商銷售產品前須先經由消防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檢驗認證合格後再行生產,且每批產品必須再申請「個別認可」檢驗合格通過後才可以對外販售。如此之檢驗制度為全世界僅有,況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已列入內銷之檢驗商品,是採以驗證登錄方式辦理,且早已取消逐批檢驗之制度。
- 2.因目前「個別認可」制度問題,使得廠商販售商品前必須採用計劃性生產,為降低檢驗費用,廠商必須生產達一定數量時,再行申請報驗「個別認可」,如此一來已造成廠商有庫存商品的壓力,尤其是生產含有電池之緊急照明燈及出口標示燈...等之類產品,因為電池本身有一定的時效問題,如廠商因計劃生產,將造成產品庫存因而超過電池本身存放之時效,對於產品將會造成一定的損害及損失。
- 3.目前生產廠商於商品生產完成後須先置放於倉庫內,再申請「個別認可」檢驗,經專業機構取樣檢驗合格通過後,才能取得「個別認可」合格標籤。廠商於取得標籤後,須再將產品逐一拆封並粘貼上「個別認可」合格標籤後,再逐一將產品包裝封箱,完成後再進庫存放。如此繁瑣的手續過程已造成產品在生產製造流程上非常的不便利。

建議：請取消現行之「個別認可」制度,改採用歐盟 CE 之自我宣告方式。

即商品經「型式認可」檢驗合格通過後,廠商只須於每批商品生產前,填具自我宣告單,保證生產之產品符合「型式認可」,再購買合格標籤粘貼於產品上,即可上市銷售。專業機構只須負責後市場之抽查與稽核。

附件 2

內政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作法與
 配套措施研討會議書面意見表

提報單位：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	會議議題與說明內容	建議與修正意見	備 考
壹	制定各品目消防機具器材檢驗作業時程。	制訂設備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之作業時程，即掛號申請認可至完成之期限。	
	申請案件資料不齊全補件。	應一次告知資料不全之項目。	
貳	應監督委託認可業務之專業機構，落實檢驗制度，方能提升消防產業水準，嚴格把關不良產品。	例：手提式滅火器檢驗不落實之項目： 1. 耐蝕及防鏽加工不良。 2. 曾發生爆炸鋼瓶，應檢驗鋼板材質。 3. 操作方法標示易磨滅。 4. 軟管常見龜裂現象。 5. 乾粉常見潮濕結塊。 6. 驅動氣體 N2 應列入檢驗，防止以空氣灌入。 7. 作動軸（氣體導入管）常見龜裂，使用時僅釋放氣體，嚴重影響第一時間之滅火效能。 8. 應依 CNS 或消防署之基準檢驗。	